**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租借管理辦法**

109.8.17修訂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096984號令：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之條文，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20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41937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7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69995號函修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上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禮堂、教室、視聽教室、共備教室、烹飪教室、各川堂(含前庭)及停車場區域。未列入上開區域，不予開放租借。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唯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

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

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

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1.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ㄧ，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

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 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1.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30分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30分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 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1.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

有困難者，得公告暫停開放。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

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

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

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

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

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

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

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

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

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

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

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

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

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報教育局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109年9月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場地別 | 水電費 | | 擴音設備費/時 | 清潔費/時 |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時 | 保證金/時 | 其他 |
| 不含冷氣/時 | 含冷氣/時 |
| 國光堂二樓  （禮堂） | 1000 | 3500 | 不提供 | 1000 | 1000 | 2500 |  |
| 校史室 | 250 | 1000 | 500 | 500 | 1000 | 1000 |  |
| 視聽教室  (音樂教室) | 500 | 1500 | 500 | 500 | 1000 | 1000 | 借用音樂教室不開冷氣比照普通教室。 |
| 烹飪教室 | 800 | 1500 | 不提供 | 500 | 1000 | 1000 |  |
| 共備教室 | 500 | 1500 | 500 | 500 | 1000 | 1000 |  |
| 普通教室 | 100 | 1000 | 100 | 100 | 100 | 500 |  |
| 球場 | 100 |  | 不提供 | 200/面 | 100/面 | 500 | 使用夜間照明加收250元/時 |
| 川堂 | 50 |  | 不提供 | 100 | 50 | 500 |  |
| 停車場 |  |  |  |  | 50元/次/輛 |  | 繳費租借校園場地者，得申請租借停車。 |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1. 計價單位：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小時為基準。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2. 停車場地：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3. 借用時間：依合約開放使用，如有逾時，應補繳逾時費用。若開啟冷氣依上表冷氣租金收費。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4. 場地布置：時間為租借日前一天下午4時30分起，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5. 長期租借：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或每年固定使用達10次者。長期租借者，得免收場地清潔費；另單日單次租借場地費用達3000元以上得免收停車費用。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場地租借合約書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約書經 |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 (以下簡稱 | 甲 | 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
|  | 乙 |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國光堂二樓 □校史室 □視聽教室 □烹飪教室 □共備教室

□普通教室 □球場( ) □川堂( )

□停車場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四、租金共計：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元整。

(數字大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五、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規定：

(一)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二)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場地維護費，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

(三)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四)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在甲方同意後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

(五)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並負責清除還原。。

(六)乙方如需彩排、布置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七)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禁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本合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租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校長：

校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電話：04-22872475\*730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 檢附文件 |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書影本(個人申請免附) | | | | | | | | | | | |
| 租 借 內 容 | | 租借項目 | | | 借用日期 | | | | 活動用途 | 申請單位簽章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時  (以小時為計價收費) | | | |  |  | | | |
| 活動人數 |
|  |
| 租借費用計算標準（以使用小時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收費項目及單位 | | | 特殊設備 | 水電費/時 | | 擴音設備 | | 場地維護/時 | 清潔費/時 | | 總計 | 保證金 |
| □國光堂二樓  (事務組) | | | □無冷氣 | 1000\* | | 不提供 | | 1000\* | 1000\* | |  | □2500 |
| □有冷氣 | 3500\* | |
| □校史室  (文書組) | | | □無冷氣 | 250\* | | 500\* | | 1000\* | 500\* | |  | □1000 |
| □有冷氣 | 1000\* | |
| □視聽教室  (設備組) | | | □無冷氣 | 500\* | | 500\* | | 1000\* | 500\* | |  | □1000 |
| □有冷氣 | 1500\* | |
| □烹飪教室  (設備組) | | | □無冷氣 | 800\* | | 不提供 | | 1000\* | 500\* | |  | □1000 |
| □有冷氣 | 1500\* | |
| □共備教室  (事務組) | | | □無冷氣 | 500\* | | 500\* | | 1000\* | 500\* | |  | □1000 |
| □有冷氣 | 1500\* | |
| □普通教室  (事務組) | | | □無冷氣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 □500 |
| □有冷氣 | 1000\* | |
| □球場(事務組)（ ） | | | □無照明 | 100\* | | 不提供 | | 100\* | 200\* | |  | □500 |
| □有照明 | 250\* | |
| □川堂(事務組) ( ) | | | □有照明 | 50\* | | 不提供 | | 50\* | 100\* | |  | □500 |
| □停車場 | | | 申請租借場地單位可借用停車場。汽車1輛50元 | | | | | | 50\* | |  |  |
| 租借  金額 | | | □保證金 元  □場地租金 元 | | | | | | | | | |
| 場地管理者 | | |  | | 相關單位 | 教務主任 | |  | | 會計主任 |  | | |
| 事務組長 | | |  | | 學務主任 | |  | | 校長核示 |  | | |
| 總務主任 | | |  | | 輔導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 | □現金 □支票 □匯款 □其他： | 出納組長 |  |

備註：1、長期租借者可免收清潔費。如有場地不潔狀況，由本校雇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償。

2、單日單次借用場地費用達3000元以上，得免收停車費用。

3、如有公文、簽陳者，得依相關規定減收租借費用。